

# Medical Council Reform

各位議員、官員你好。

我是一位港大醫學院一年級生。

首先我想講一下我為什麼不支持政府的修訂案。其實政府寫修訂案的目的我是大概支持的。但是，我認為這個修訂案是有漏洞的。把權力集中於少數人的手中是個不負責任的做法因為誰都沒法保證未來不會有人去利用這個漏洞去濫用這些權力。

孫局長認為（6+6）方案會做成醫委會太多人從而有所憂慮，所以我就想提出一個反建議，為什麼不考慮一下另一個業界提出的（4-4）方案，就是用四個委任醫生委員來換四個委任的業外委員。我認為這個方案能完美解決局長的疑慮

- 1) 醫委會人數維持在 28 人不會多不會少
- 2) 業外委員對醫生比例從 14% 升至 33%，甚至比政府提出的（4+0）25% 更高
- 3) 尊重醫學工作並給予 80% 支持維持現有委任直選 1:1 比例的醫生應有的尊重

另外我有一個問題給孫局長或其他有關官員。當天在港大孫局長說你們有深入研究其他歐美國家的醫委會系統並舉例說英國的醫委會 12 個委員全部都是委任的。那我有一個問題，你說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都有必要有代表在醫委會但英國並不是 33 家醫學院都有代表在醫委會上。這證明剛說過的（4-4）方案是可行的，用兩所大學的四個委任名額來換取四個業外委員。

不過大家可能不同意醫委會沒有大學代表所以以下有一個解決辦法，把現有的 14 個直選位置重新分配。

- 5 個香港醫學會代表
- 5 個正式註冊或有限度註冊醫生代表
- 2 個香港大學代表
- 2 個中文大學代表

兩所大學的代表都會由醫學生選出

港大醫學院一年級生吳子聰敬上